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18/01-02號文件

2001年11月23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1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條例草案目的

旨在使報稅人士可透過電子方法或電話報稅(須屬所指明的類別)。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庫務局發出的FIN 43/5/144號文件。

首讀日期

3. 2001年11月21日。

意見

4. 目前，若干類別的報稅表可根據主體條例使用印刷表格以傳統的方式提交，或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使用數碼證書以電子形式提交。

5. 條例草案現建議在主體條例下制定條文，除從《電子交易條例》接替有關的權力，容許有關人士使用數碼證書以電子形式提交報稅表外，亦賦權有關人士使用通行密碼(而非數碼證書)以電子形式及透過電話報稅。

6. 換言之，在條例草案通過後，主體條例將會有獨立的授權條文，使報稅表除可以傳統的印刷表格方式提交外，亦可以其他形式報稅，而無須依賴《電子交易條例》有關的一般授權條文。

7. 然而，請議員察悉，新措施並非旨在涵蓋所有報稅類別。據當局在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7、12及13段解釋，擬議的提交計劃只涵蓋若干類符合指明準則及規定的報稅類別，而該項計劃日後會擴展至其他類別的報稅。條例草案因此制定條文，賦權稅務局局長可透過在憲報刊登政府公告，指明透過電子形式及電話報稅的計劃適用於哪些類別的人士或報稅類別。條例草案亦特別訂明，該等公告**並非**附屬法例。將於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在憲報公布的該等公告擬稿，載於立法會參考摘要的附件二及三。

8. 條例草案亦藉此機會對主體條例的一些中文用語作出若干行文上的輕微修改。

公眾諮詢

9.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並無提及當局曾進行任何公眾諮詢。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0. 立法會的事務委員會並無就條例草案的任何政策方面進行討論。

結論

11. 條例草案所載的各項建議，基本上屬於現行政策的進一步發展。議員可就是否有任何須進一步詳細考慮的問題，作出決定。

12. 本部正就草擬方面的問題向政府當局查詢(有關函件隨文附上)。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張炳鑫
2001年11月19日

(譯文)

來函檔號：FIN 43/5/144
本函檔號：LS/B/8/01-02
電話：2869 9283
圖文傳真：2877 5029

香港中區政府合署
中座410室
庫務局
庫務局局長
(經辦人：庫務局首席助理局長(收入)
吳麗敏小姐)

傳真(號碼:2530 5921)及郵遞文件

吳小姐：

《2001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謹請閣下於2001年11月20日或該日前澄清以下事項 ——

- (a) 建議在主體條例加入的第2(5)條中，“採用”(adopting)一詞是否僅指“使用”，還是有任何其他意思？
- (b) 在擬議新訂的第51AA(5)(b)條中，“person”及“return”這兩個字是否應該用複數？
- (c) 擬議新訂的第51AA(6)及(7)條分別訂明，稅務局局長(下稱“局長”)有權指明若干規定和批准密碼及指定系統。除該條文所訂的情況外，局長似乎亦可在其他情況下行使該兩項權力。這是否該兩項條款擬產生的效力，還是該兩項條款所產生的效力應僅限於該項條文或該項條文的某些條款？
- (d) 在第86(1)條中，除現有的譯法(“表格”)外，為何需要加入“form”的另一相對應中文用語“格式”，並加入“任何表格的格式”？

助理法律顧問

(張炳鑫)

2001年11月16日

m3037